

註冊消防裝置承辦商紀律委員會的命令

現公布由行政長官根據香港法例第 95 章《消防條例》附屬法例的《消防 ( 裝置承辦商 ) 規例》第 9 條委任的紀律委員會，於 2008 年 9 月 19 日按該規例第 10 條進行適當的研訊後，信納第 2 級註冊消防裝置承辦商以協昌工程公司名義經營的黃國霖先生，在 2007 年 9 月 20 日，被荃灣裁判法院裁定一項違反了《消防 ( 裝置承辦商 ) 規例》( 香港法例第 95 章 ) 第 4C(1) 條的罪名成立，以致繼續將其列入消防裝置承辦商註冊紀錄冊內，會妨礙《消防條例》的妥當執行。

又公布上述紀律委員會根據《消防 ( 裝置承辦商 ) 規例》第 10(2)(b) 條，指令對以協昌工程公司名義經營的黃國霖先生予以譴責，有關命令於 2008 年 10 月 25 日生效。

註冊消防裝置承辦商紀律委員會主席李洪森